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社政函〔2021〕27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高校 新任专职辅导员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全省教育大会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强高校新任专职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，经研究，省教育厅定于近期启动2021年度全省高校新任专职辅导员岗前培训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目标

旨在帮助新任专职辅导员提高政治理论水平、树立崇高职业理想、了解教育法律法规、学习先进教育理念、掌握基本从业技能，全面提升岗位适应能力和铸魂育人能力，更好地担负起立德树人的崇高使命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全省高校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入职的专职辅导员（含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）。已参加过省级岗前培训的人员或入职前已有 1 年以上高校辅导员工作经历的人员不再参加本次培训。

三、培训时间和方式

1. 培训时间：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。

2. 本年度岗前培训以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的高校辅导员网络学校（www.ausc.edu.cn）在线课程学习为主（课程目录详见附件 1），设置网络课程研修、主题交流讨论、培训效果考核三个环节。

（1）网络课程研修：参训人员须完成 30 学时（45 分钟/学时）必修课程和 20 学时（45 分钟/学时）选修课程学习任务。

（2）主题交流研讨：各高校组织参训人员结合培训内容，围绕“高校辅导员使命与职责”“如何做一名合格辅导员”等主题进行线下集中研讨，每名参训人员参加研讨不少于 2 次。

（3）培训效果考核：培训采用过程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学员学习情况，参训人员应严格遵守线上课程学习的相关规定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培训任务。参训人员完成网络课程学时考核要求后，方可参加在线考试。考试内容为培训课程所学内容，题型为单选、多选、判断，总分为 100 分，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，总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。参训人员另需结合网络课程研修和主题交流研讨的收获与思考，撰写 1 篇不少于 2000

字的心得体会。参训人员考试合格且提交心得体会后，可在线打印结业证书，否则不予发放结业证书。

岗前培训情况将作为专职辅导员获得后续培养计划、项目资助、评聘晋升和奖励表彰的基本条件。

3.全省高校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，基地分工详见附件2）协助省教育厅开展培训组织工作。

4.此次培训经费由省财政专项经费支持，不向学校和学员收取费用。

四、培训组织

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新任专职辅导员岗前培训，将其作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基础环节和重要内容，切实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全面做好培训动员和组织工作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专职辅导员全员参训。

2.学校应指定专人负责此次培训组织工作，全程跟踪培训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培训中遇到的问题。

3.以高校为单位组织参加培训。各高校根据统计上报的名额，组织参训人员在高校辅导员网络学院进行实名注册，登录后使用学习卡，即可参加培训学习。（具体操作指南另行通知）

4.为保证学习效果，有条件的高校可由学工部门组织参训人员进行集中在线学习。在全员参加省级培训的基础上，为巩固培训效果，各高校可结合本校实际，组织针对性强、有学校特色的校本培训。

五、报名程序

1.各高校接本通知后,应及时做好报名组织工作,7月18日前将《岗前培训回执表》(附件3,以下简称《回执表》)、《岗前培训参训人员汇总表(高校用表)》(附件4,以下简称《高校汇总表》)盖章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提交至相应基地。

2.各基地按分工审核汇总报名情况,于7月20日前将《岗前培训参训人员汇总表(基地用表)》(附件5)电子版报送至南京师范大学辅导员培训与研修基地,联系人:王娟,联系电话:025-85891733、18551778886,电子邮箱:fdyjd@njnu.edu.cn,地址: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号南京师范大学笃学楼207室。各高校提交的纸质《回执表》和《高校汇总表》由相应基地统一寄送至省教育厅社政处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省教育厅社政处

联系人:陈磊,联系电话:025-83335056,地址: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1512室,邮编:210024。

2.国家教育行政学院

联系人:林礼国,联系电话:13699279389。

附件:1.岗前培训课程目录

2.岗前培训基地分工一览表

3.岗前培训回执表

4.岗前培训参训人员汇总表（高校用表）

5.岗前培训参训人员汇总表（基地用表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